

【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1. 此學期之獎助學金會透過導師、各班幹部(放各班班級櫃)及網路上進行公告，請同學務必留意每次的公告。 2. 請同學符合資格者可以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 3. 領取申請表時務必說明獎學金名單和編號，例如編號3.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 4. 請申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繳件，並檢查是否缺件，逾期、缺件則不予受理。 5.申請須知: (1)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將申請資料寄送給提供單位，由基金會挑選名單。 (2)若申請獎學金通過，則另行通知學生領獎（須配合受獎單位之要求），學生亦可主動詢問審核進度。																							
獎助學金編號	學制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表件	補助金額	補助名額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寄送最終節日	申請送件人數	申請人名單	通過名單	是否結案											
1	高中	廣欽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助金	1.家境困難，具低收或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具低收入戶證明。	1.推薦函1份。 2.低收或村里長開立清寒具低收入戶證明1份。 3.身分證影本一份。	高中部 6000元	以校為單位 3-7人	114年9月5日 (五) 中午12：00前	114年9月5日(五)前															
2	高中	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	1.家境清寒、遭遇變故或家長身心障礙以致家庭經濟遭遇困境者。（申請者未享有政府學雜費減免及教育補助費者優先） 2.就讀於公私立高中、職（不含補習學校、夜間學校等）之在學學生。 3.學生上學期操性成績（德育）甲等或80分以上；學業成績（智育）75分以上。且繼續在學者。 4.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之各項成績，以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為準。	1.申請表1份。(含推薦表) 2.113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1份。 3.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 4.學生證影本。 5.如曾領取該會獎學金者須附上志工時數表。	高中部 5000元	以校為單位 5人	114年9月16日 (二)中午12：00前	114年9月22日(一)前															
3	國、高中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1.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113學年第1學期註冊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以下兩項可擇一檢附： 1.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2.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國中部: 5000-7000元 高中部: 6000-8000元	由基金會認定	114年9月15日 (一)前	114年9月22日(一)前															
4	高中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	1.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高中職學生。 2.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身分。 3.有領政府補助、有工作收入、已領過本會獎學金者，請勿申請。	1.申請表1份。 2.113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1份（高一學生須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證明）。 3.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費繳交收據影本。 4.低收、身心障礙證明1份(無則免附)。 5.申請學生或監護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高中部 10000元	以校為單位 1-2人	114年9月19日 (五)前	114年9月25日(四)前															
5	國、高中	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 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	1. 隔代教養之學生 2. 具低收、中低收或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 3. 申請人祖父母之其中一位年齡須滿65歲以上(原住民須滿55歲以上)，但祖父母一方及申請人(學生本人)領有政府身障手冊或重大疾病手冊者，不受年齡限制。 4. 每一家庭一戶	1.申請表1份。 2.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表1份(七年級及高一同學免附)。 3.低收、中低收或里長清寒證明1份。 4.符合資格之祖父母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 5.符合資格之祖父母存摺影本1份 6.申請人及祖父母戶籍謄本影本1份。 7.殘障、重大疾病手冊(無則免附)	國中部: 8000元 高中部: 10000元	以校為單位 2-7人	114年10月3日 (五)前	114年10月15日(三)前															
6	高中	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1.具有本國籍且未滿 25 歲者。 2.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在職專班及研究所，且申請時仍於學籍內。 3.學習成績：申請人在學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含操行達 70 分。 4.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 5.家庭狀況：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 6.特殊情形: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 7.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8.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1.申請表1份。 2.「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 3.「推薦函」正本一份。(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4.113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5.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6.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正本一份。(國稅局申請) 7.前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一份。(國稅局申請) 8.114「註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9.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10.清晰之郵局、銀行帳戶封面影本（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 11.特殊表現之證明。(如：技能或特殊才藝優異之獎狀、獎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	高中部 10000元	由基金會認定	114年9月22日 (二)前	114年9月30日(二)前															
7	國中	財團法人鄭博文國際教育助學金	1.清寒獎學金: (1)清寒資格以下擇一：低收、中低收、弱勢兒少、里長清寒證明或足以證明家庭變故之文件。 (2)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總平均80分以上。 2.資優獎學金: (1)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總平均90分以上。 (2)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英、數總平均皆達90分以上。 ★七年級同學不得申請。	1.申請表1份。 2.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1份。 3.低收、中低收、弱勢兒少、里長清寒證明或足以證明家庭變故之文件。(清寒獎學金才附)	國中部 1000元	由基金會認定	114年10月3日 (五)前	114年10月09日(四)前															
8	國中	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	1.本市公立國中、國小清寒家庭之學生（不含課後輔導、餐費、畢業旅行及幼兒園）。	1、推薦表。 2、補助清冊。 3、註冊三聯單（正本）。 4、清寒證明（里長或其他機關開出之證明文件）。	依據基金會審核結果	以校為單位 10人	114年10月8日 (三)前	114年10月15日(三)前															
9	國、高中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113年度蘆采飛揚在學獎學金	1.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設籍本區（蘆洲區）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者。 2.學業成績符合全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3.操行成績符合全學年平均甲等、A級或80分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獎懲(功過)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年級同學不得申請。	1.申請書1份。 2.學生證(應蓋妥114年註冊字樣)或114年在學證明。 3.113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請閱讀備註第三點，若無操行成績，則須檢附獎懲證明(功過紀錄)，高一同學請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4.具「設籍本區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其戶口名簿正本及區公所（或新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如學生本人未列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中之「戶內列冊扶助人」欄，應提出學生與其直系親屬關係之證明。 6.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之存摺封面影本。	3000元	國中25名 高中40名	114年10月17日(五)前	114年10月31日(五)前															
10	國、高中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2.0」	1.因家庭經濟窘困以致就學困難的學生。 (為避免資源重複，該基金會不予受理已接受教育部及其他民間單位補助之學生、軍公教子女、家中無收入來源但有存款者、家中有自營行為者(非受雇)等。)	由學校教師透過線上系統推薦弱勢學生，曾申請通過之學生可免附戶口名簿。	3600元	由基金會認定	114年10月23日(四)前	114年10月31日(五)前															

【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1. 此學期之獎助學金會透過導師、各班幹部(放各班班級櫃)及網路上進行公告，請同學務必留意每次的公告。 2. 請同學符合資格者可以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 3. 領取申請表時務必說明獎學金名單和編號，例如編號3.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 4. 請申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繳件，並檢查是否缺件，逾期、缺件則不受理。 5.申請須知: (1)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將申請資料寄送給提供單位，由基金會挑選名單。 (2)若申請獎學金通過，則另行通知學生領獎（須配合受獎單位之要求），學生亦可主動詢問審核進度。												
獎助學金編號	學制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表件	補助金額	補助名額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寄送最終節日	申請送件人數	申請人名單	通過名單	是否結案
11	國、高中	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4年（第十六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	1.國中、高中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 3. 113全學年成績，國中及高中在85分以上。	1、申請表。 2、師長推薦書。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4、清寒證明影本或中低收入證明。 5. 113全年度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之影本。	6000元	由基金會認定	114年10月31日(五)前	114年11月14日(五)前				